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桐监假字第8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1980年4月7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丹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260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云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 30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该犯从事数据线注塑及生活卫生岗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缴违法所得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，罪犯杨云符合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3日